

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

徐业大【2021】9号

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（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）

学历教育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3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收费的主体为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，教育收费的范围包括：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代办服务性收费。

第二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

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和住宿费。按照沪价行【2000】180号文规定，收取成人教育一般专业、艺术类及特殊专业学生学费，按学分收取；按照沪价费【2003】56号文规定，收取学生住宿费，按学期收取。每学期收费工作完毕后，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、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。

第四条 学生按学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因故退学或休学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，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三章 代办服务性收费

第五条 代办服务性收费应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。在收取前，应事先征求学生意见，按实际支付的情况列出清单向学生公开，并据实结算。

第四章 收费管理

第六条 教育收费由财务部门统一收取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七条 教育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票据：上海市高等教育学杂费专用收据、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

第八条 教育收费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通过招生简章、网络、宣传栏等途径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退费办法及联系电话等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九条 加强监督检查、完善内部控制。

（一）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教育收费工作进行自查、抽查，研究收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切实落实收费管理“一把手负责制”，各分管校长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收费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将收费管理作为学校内部控制中收支业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对各关键管控点：收款与核算、收入种类与收缴、资金使用等加强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徐汇区业余大学收费流程图

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（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）



附件 1:

徐汇区业余大学学历教育收费流程图

